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，謂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(所)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。依「國立臺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修讀雙學位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本校就讀系(所)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(所)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之學位論文，各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，撤銷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(所)註冊入學者，應選擇其中一個系(所)就讀，其他系(所)之學籍應予註銷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